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闽清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闽清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清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清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财税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稳妥应对减收增支压力，攻坚克难，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柱性作用，确保预算平稳运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9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同口径增长 7.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8%，同口径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649 万元（含上级补助、转贷债券、上年结转等支出，下同），增长 2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下降 74.4%；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071 万元，下降 6.5%。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1%，增长 17.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131 万元，增长 17.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下降 48.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0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9 年度新增债务限额 11248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886 万元（含外债限额 867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2600 万元。2019 年全县债务限额 406933 万元，全县债务余额 39504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 盘活存量资金

2019 年共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10362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亟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 万元，国防

建设支出 137 万元，教育支出 308 万元，文化旅游支出 2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46 万元，征地补偿支出 1723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5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41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0 万元，其他支出 180 万元。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9 年，我们认真落实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不断完善预算收支管理，努力创新财政调控思路 and 方式，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大局。

1.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

认真执行中央、省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决策部署，全年新增减税近 40000 万元，在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政策真落地、企业真受益。一是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试行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二是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标准，政策覆盖面达 95% 以上。三是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落实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累计减税 3180 万元，近 3 万人无需再缴纳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四是降低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至 16%，全县减轻养老保险金缴费负担 820 万元。

2. 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有力

一是有效防控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111619 万元（不含世行外债转贷 867 万元），比增 19.9%，为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条件。制定出台《闽清县防范化解隐性债务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政府和企业偿债责任边界，压实各部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严守现行脱贫攻坚标准和目标，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做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资金保障工作。投入8211万元用于扶持空壳村薄弱村经济发展、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实施、下派干部捆绑项目建设、产业就业帮扶等。三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投入10757万元用于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区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复绿、污水处理场运营、渗滤液应急处理、村庄污水处理、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等，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3. 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

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始终把扶持产业作为落实赶超的重要支撑。一是大力扶持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投入产业发展基金5000万元，着力支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打造产业集群；着重支持中建绿色产业园、白金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园区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和项目建设能力水平；注重引进总部经济企业，推进建筑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

旅游业发展，努力培植更多的财源增长点。**二是**支持创新发展。落实“双创”工作八条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发明创造的奖励和扶持。投入 755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技改、专利、创新发展奖补、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三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投入 2860 万元用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补助、陶瓷企业天然气补助、企业技术改造和企业增产增效、规模提升、外贸展会等补贴，培植了一批新增税源。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效凸显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4 字方针，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宜居美好家园。投入 1360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厕改造、环卫城乡一体化建设等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村植千树”村庄绿化行动、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等项目。**二是**支持特色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投入 5150 万元用于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橄榄产业强镇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现代农业发展、省级农民创业园、农产品品牌培育、三农服务超市平台建设、农业保险投入等项目。**三是**大力推进公益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8310 万元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革命老区，农村交通路网、202 省道及 127 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镇区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四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运转，强化村级干部队伍建设。投入 3683 万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与村干部报酬，确保村干部报酬

达到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 倍。**五是**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投入 700 万元实施市级以上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 个，44 个“薄弱村”全面消贫。

5. 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提升

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是**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投入 61921 万元用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提高幼儿园、职业中专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教师待遇水平；支持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新建、改建高级中学综合楼、新城实验中学、第三实验小学、第二幼儿园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 10 所学校；完成新高考平台建设，城关小学“智慧校园”试点校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逐步深化形成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办学模式等。**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44000 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发放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和特困补贴标准，落实低保和弱势群体生活补贴，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稳步做实职业年金，建设乡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三是**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19360 万元用于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购置大型医疗设备，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发挥医疗和保险叠加政策效应，减轻我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四是**落实住房保障水平。投入 101200 万元用于“两山”棚户区改造，

北进城路棚改配套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五是**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投入 4588 万元用于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支持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县体育中心提升改造，新建 6 个行政村农民健身工程，新建更新 20 条健身路径，建成游泳馆、科技馆并投入使用；建成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开展创建“百镇千村”等。**六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投入 12879 万元用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新建禁毒示范学校，新建公安业务大楼、“两队两中心”业务用房、法院审判大楼等项目，加大城区雪亮工程建设，累计建成 1900 余路视频监控。**七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投入 26000 万元用于各类市政设施建设，梅溪新城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新城公交总站建成并投入使用，生命安全防护治理，国省干线、县道、普通公路、四好农村公路等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

6. 财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

一是深化集中支付改革。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建设，制定出台了《闽清县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闽清县财政局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操作规程（试行）》，明确监控内容、方式、流程、责任，规范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下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全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资金 167859 万元，

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对上年度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政策和项目开展自评，全年评价资金 34269 万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削减、取消低效、无效的资金，全年压缩一般性支出 5%，将收回的 570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三保”领域。**四是**继续推进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审核、汇总工作，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我们也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实体经济薄弱，一次性税源占比偏高，可动用财力增长有限；重点保障领域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加大，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部门资金使用效益偏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关键之年。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

体要求，全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大力提质增效，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稳定投资和消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支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突出重点领域保障，为推动闽清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2020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0 年预算编制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67200 万元，比增 6%，其中：税收收入 152200 万元，比增 7.6%；非税收入 15000 万元，比降 7.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2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235 万元，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08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15155 万元，县本级当年可用财力 239171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指标 21473 万元，全县总财力预计 26064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

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64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90 万元，比增 6.4%；公共安全支出 11352 万元，比增 0.7%；教育支出 52679 万元，比增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 万元，比增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98 万元，比增 20.8%；卫生健康支出 20209 万元，比增 2.5%；城乡社区支出 17825 万元，比增 11.2%；农林水支出 24624 万元，比增 18.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20 万元，比降 2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 万元，比增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 万元，比增 16.9%；其他支出 42594 万元，比降 20.9%；债务付息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24294 万元，比增 4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56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30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指标 16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 124462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446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16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6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39400 万元，比增 0.5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8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6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6300 万元，比降 2.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7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0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计划 120 万元，比增 20%，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20 万元，比增 20%。

（二）2020 年财政保障重点和工作主要目标

1.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全年安排 133600 万元，用于保障全县工资、单位运转。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中小学教学楼改建、教师进修等学校搬迁、中小学师生宿舍楼重建、闽清一中天儒楼建设、平安校园全球眼、职业教育专项发展等；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安排资金 8100 万元用于综合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综合医院床位补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体检等；兜底社会保障，安排资金 8500 万元用于农村城市低保配套、农村城市特困补助、就业专项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补助；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6800 万元用于文物维修、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及修缮、健身路径工程建设、参加福州市 25 届运动会、科技三项费用、科技馆展教等项目。

2.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如期建成小康社会

一是支持脱贫攻坚，全面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全年安排扶贫资金 3250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费、县派驻村干部捆绑扶贫资金、扶贫村交通路网建设、农村

幸福院、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等；二是抓好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1257 万元用于生态林保护补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等；三是防患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化债计划，全年安排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和城投公司、交建公司投融资项目债务本息等。

3. 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全年安排资金 51000 万元，重点用于白金工业园区、中建绿色产业园建设，陶瓷科技孵化器运营补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兑现建筑行业发展奖励金，科技创新发展奖励金，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奖励金，鼓励企业争创名优品牌，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培育骨干财源。

4. 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年安排资金 2850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在职村主干社保和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一懂两爱”等人才扶持经费和村级组织机构、社区居委会运转经费；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四好公路”建设、乡村振兴工作试点村建设和高标准基础农田建设等项目。

5. 支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城乡宜居品质

全年安排 53900 万元，重点支持梅溪新城开发建设，城乡土地收储、土地报批，市政路灯建设、维护及设施电费，梅溪镇鹿驰小区地块电力杆线迁改工程，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编制和旅游发展，城乡提升改造，城乡环卫一体化，高速公路沿线人

居环境整治，202 省道及 127 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重点支持城乡路网建设，梅溪客运站，更新 10 部公交车辆，农村公路修复工程，交通路网民生补短板等项目。

6.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立

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持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与税务、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健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协调机制，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二是优化事权和财权划分。密切跟踪省市对县区收入划分办法，研究制定我县与乡镇财政收入划分办法及财权事权责任划分，优化财力分配格局。三是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 5%以上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完善厉行节约制度建设。加大预决算公开工作力度，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推动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树立大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全过程。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设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必备条件，突出绩效运行监控纠偏，组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大力削减低效无效、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

7.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依法理财，落实权责

清单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合法性审查制度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法治水平。**二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落实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健全落实改革任务的工作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加快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三是**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实时监控资金的“流向、流量、流速”，及时核查、处理系统预警信息，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四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格预算管理监督，重点关注预算编制和执行环节，强化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监督检查，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深入开展“1+X”监督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吸纳县政协意见建议，按照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要求，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绿色幸福的新闻清提供坚实的保障！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